

Disclosure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陕天然气”,申购代码为“00226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0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21.2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000万股计算。

③16.1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8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120.0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8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000万股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7月23日至7月28日的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之间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只有于2008年7月28日(即7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方可参加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28日(即初步询价截止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即7月31日)和2008年7月31日(即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2,000万股。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足额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登记格式为: B001999906WFX002267。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15:00之前到账,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申购为无效申购。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登记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除外)。因配售对象未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8,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款项(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陕天然气”,申购代码为“002267”。

13、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发行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陕天然气 | 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有关规定,且2008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机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上述询价对象于2008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专户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
| 有效申购 |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报价没有出现无效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8年7月28日15: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一致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登记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 指2008年7月3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0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2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000万股计算。

16.1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8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0.0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8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000万股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即7月31日)和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9:30至15:00。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缴款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 | 7月22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6 | 7月23日 |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 |
| T-4 | 7月25日 | 路演结束 |
| T-3 | 7月28日 | 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2 | 7月29日 |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网上路演 |
| T-1 | 7月30日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定价公告》;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下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 |
| T | 7月31日 |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
| T+1 | 8月1日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 | 8月4日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摇号抽签 |
| T+3 | 8月5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发行

1、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0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0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数量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七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1或0.00001%。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的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照字母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给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如果零股为零则随机摇号。

2、网下申购对象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7月23日至7月28日的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之间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只有于2008年7月28日(即7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方可参加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28日(即初步询价截止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即7月31日)和2008年7月31日(即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2,000万股。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足额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登记格式为: B001999906WFX002267。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15:00之前到账,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申购为无效申购。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登记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除外)。因配售对象未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

| 序号 | 询价对象名称 | 序号 | 询价对象名称 |
|----|------------------|-----|----------------|
| 1 | 新疆广汇 | 5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 | 中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7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 南京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9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66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10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1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 中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72 |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17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4 |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6 | 大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0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2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2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 | 宁波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3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0 |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25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6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 |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
| 2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 | 平安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6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0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 | 大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9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5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7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4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9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0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7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2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9 | 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4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1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2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6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3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7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8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5 |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9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6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0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7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1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2 | 宝利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9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3 | 中融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4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1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5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12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6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3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7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4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的集合理财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于2008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次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00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T-1日)和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9:30至15:00。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15:00。

2、申购款项的缴纳

①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申购款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登记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223029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8384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1005120254404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1843300000255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③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款项在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15: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所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申购为无效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登记格式为: B001999906WFX002267。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登记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除外)。因配售对象未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3、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①2008年8月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②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有关规定处理。

③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8月4日(T+2日)开始退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④2008年7月31日(T日),登记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8月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08年8月1日(T+1日),登记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数据,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划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8月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后计算。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8月1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⑦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3%以上(含3%),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8年7月31日(即7月31日)9:30至11:30及13:00至15:00将8,000万股“陕天然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